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

目的

本文件概述推行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的一般過程和程序，特別是項目倡議者(通常是政府部門)和工務部門為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有關工程項目而須採取的步驟和須符合的要求。

基本工程計劃

2. 簡單來說，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分為四類，即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
3. 丁級項目主要是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 22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或獨立研究。(除了分目 5001BX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外，每個工程項目的費用不得超過 1,500 萬元。)
4. 工程項目的建議在委託部門擬備工程界定書，及工務部門擬備並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工務科批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註後，便可在年內任何時間納為丙級工程。在一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決策局會就預計在未來五年內需支付工程開支的丙級工程項目提出申請。獲預留內部資源的項目其後會納為乙級工程。
5. 在資源分配工作中(通常在夏季進行)考慮有關申請時，我們會研究工程項目的理據、逼切性、成本效益、經濟效益、工程可行性，以及財政方面的承擔能力(包括長期經常性開支)。在決定個別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我們亦會顧及決策局就其政策目標所定的優先次序。鑑於政府承諾平均每年會預留 290 億元用作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我們會

^註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目的，是確定工程表面上技術可行、界定工程範圍，以及提供粗略工程預算和現金流量需求。工務部門預期會在接獲工程界定書後 4 個月內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通常無須聘用外間顧問。工程項目如本身是研究(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和工地勘測工作)或翻新工程，則無須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預留足夠資源，應付所有規劃中具充分理由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並盡量以最靈活的方式分配內部資源，以便更多工程項目可展開策劃、設計和其他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也設有年度內的資源分配申請機制，處理必須在兩次資源分配工作之間提升為乙級的逼切工程項目。其中一個例子是在 2006 年年中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所需的污水處理配套工程。在 2005 年 6 月，財委會亦批准撥款，以進行港珠澳大橋的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

前期工作

6. 工程項目一經納為乙級工程，工務部門即可開始支付在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即把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前的施工前期工作的開支。這些施工前期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初步/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法定刊憲程序和擬備標書工作。這些前期工作通常會納為丁級項目，在合適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撥款進行。如果施工前期工作的開支超過 1,500 萬元，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把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支付所需的前期工作的費用。

附件 7. 我們先前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編號為 **PWSCl(2001-02)37** 號的參考文件(見附件)，載列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行政管理和規劃程序，及當局在加快工程項目推行政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完成施工前期工作實際所需的時間，會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是否須要遵行法定程序(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或收回土地，而有所不同。當局會不時覆檢這些措施和相關程序，進一步確保能夠加快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不時向工務部門發出技術指引，以加快各階段的策劃及設計工作(例如顧問工作)。

向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8. 在完成詳細設計以及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後，決策局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建議把有關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為了盡量縮短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決策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如後者已獲授權)可批准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同時，開展招標程序，以盡可能提前施工日期。

9. 除假期休會和財委會就周年預算舉行特別會議期間外，工務小組委員會每月約召開一至兩次會議。每年 10 月，我們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預計會在該立法年度提升為甲級的工程項目的資料。這項安排有助相關決策局和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能協調就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時間表。

10. 在每個立法年度完結時，我們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年終報告，綜述已在該年度提升為甲級的基本工程項目，以及已提交審議項目與預計會提交審議項目兩者的差異，並簡述有關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7 年 4 月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的資料

引言

本文件載列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的資料摘要，說明有關工程計劃的行政管理和規劃程序，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2. 我們在近期採取新措施後，一般土木工程計劃和建築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已由六年縮短至不足四年，有關措施列述如下－

- (a) 簡化評定是否把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程序，並盡可能在四個月內完成評估工作；
- (b) 容許各局整年(即一年一度資源分配周期之間)都可提出撥款申請；
- (c) 簡化開立小型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的程序；
- (d) 容許管制人員可選擇在取得撥款前，進行與工程有關的招標和顧問甄選工作，惟必須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以及符合批准撥款的條件的情況下，始可接納標書或報價；

- (e) 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刊憲工作；以及
- (f) 簡化費用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例如取消在憲報刊登公告的規定，因為現時招標公告會在互聯網刊登)；以及容許管制人員可選擇在特定情況下，批出一些比較簡單的工程計劃的標書。

經修訂的一般土木工程計劃和建築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流程表載於附件。

土木工程計劃

- 3. 附件 1 的流程表說明一般中型土木工程計劃的主要推行政程序。
- 4. 所有土木工程的基本工程計劃都必須先在短時間內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說明根據初步所得的資料工程是否可行、界定工程範圍，以及開列大概所需的費用。
- 5. 任何土木工程計劃，一經納入基本工程計劃，便即進入初步設計階段，以制定初步技術細節和進行各項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如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則法定刊憲程序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和程序同時進行。
- 6. 在定妥初步技術細節和完成上述條例規定的程序後，工程計劃便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可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工程合約招標文件，同時進行其他條例規定的程序和收地程序。
- 7. 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時亦會同時提出撥款申請，以便招標程序完成後可立即動工。

建築工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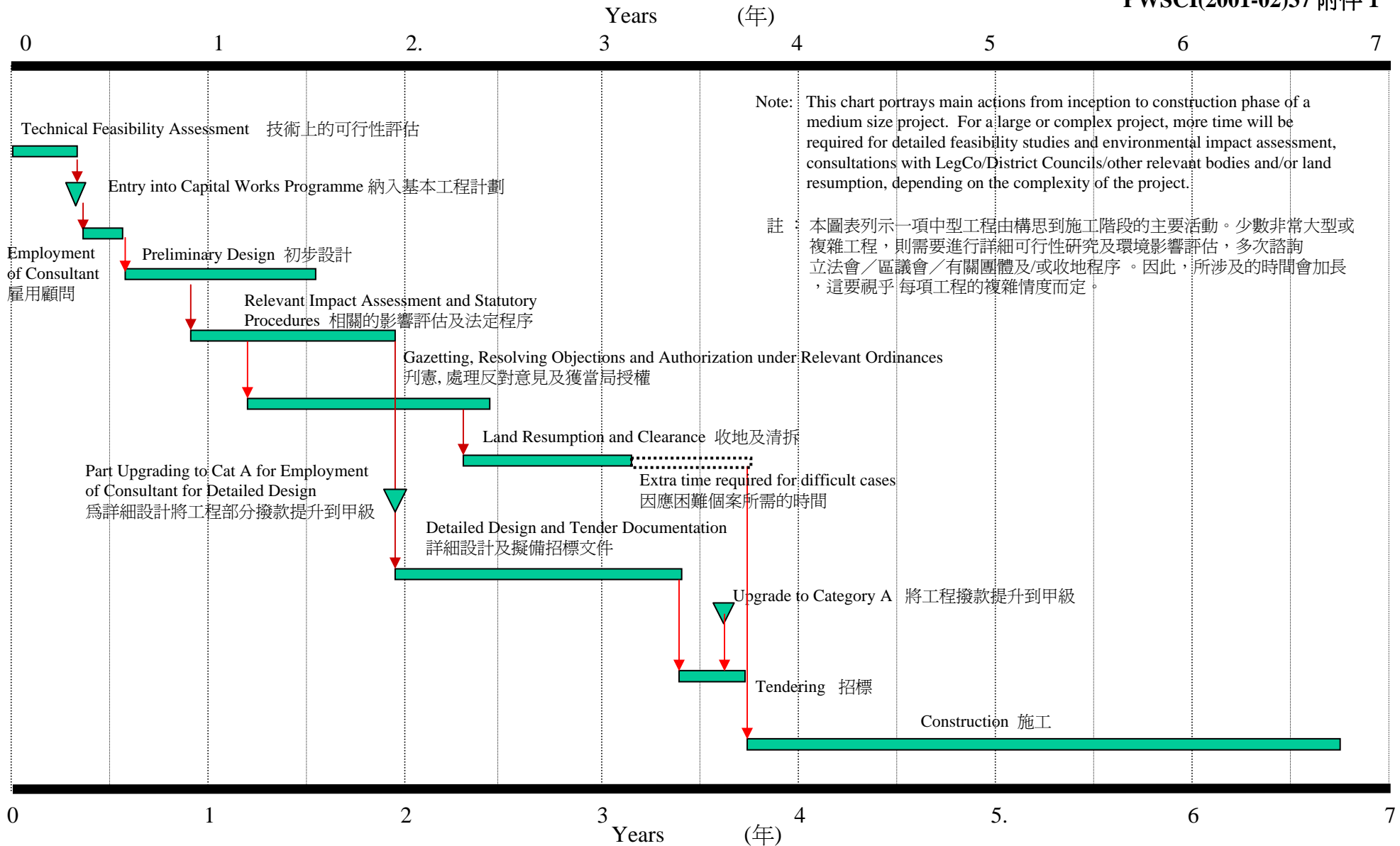
- 8. 附件 2 的流程表說明中型建築工程計劃的主要推行政程序。

9. 建築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較土木工程計劃簡單，因為建築工程計劃一般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而這類工程計劃通常無須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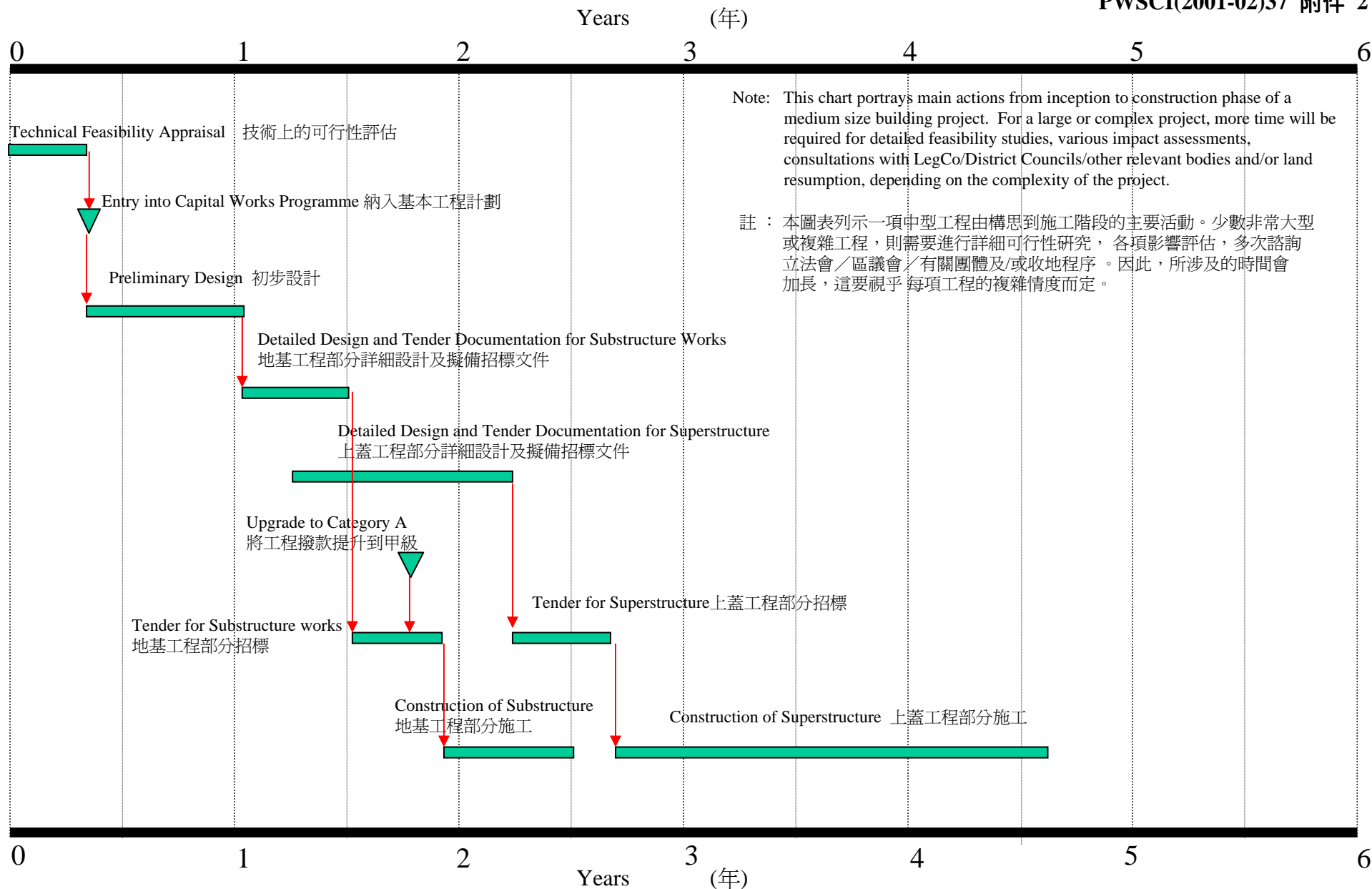
10. 一般來說，建築工程計劃的地基工程會在工程計劃構思後約兩年展開，而上層結構工程則會在地基工程完成後動工。

工務局

2001 年 11 月



Flow Chart A - Programme of a Typical Medium Size Public Engineering Project
流程表A - 一般中型工務工程的實施程序



Flow Chart B - Programme of a Typical Medium Size Public Building Project
流程表 B - 一般中型工務建築工程的實施程序